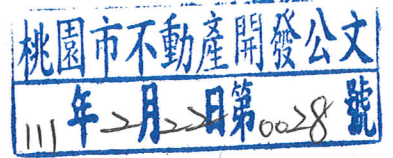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03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10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0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78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仲介業316件；2.建商246件；3.其他9件；4.代銷業7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70件（仲介業65件、建商5件）；2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6件（仲介業56件、建商10件）；3.「施工瑕疵」35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34件）；4.「服務報酬爭議」32件（仲介業32件）；5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29件（仲介業22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6件）。
- 三、前揭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法規與知識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區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G/SCR/G0502.aspx>)下載參考。
- 四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打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惠

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